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021 号

致：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筑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王淳莹律师参加美通筑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通筑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美通筑机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美通筑机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美通筑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美通筑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出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为：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9.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召开地点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 1、于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4,070,941 股，占美通筑机股本总额的 89.309%。

本所律师认为，美通筑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议题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对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已获股东会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通筑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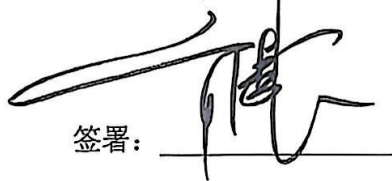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02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